

測考須知

甲部：測考前注意事項

1. 測考指每學期舉行的課堂評估、統一測驗、考試及中六畢業考試。
2. 考試前一星期必須停止一切課外活動；統測則須於三天前停止。
3. 必須清理課室枱抽屜內一切課本及雜物。

乙部：測考期間注意事項

一、一般須知：

1. 學生須按測驗 / 考試時間表，依時回校參加測考。測考期間不須集隊，同學應於第一節開始時間 20 分鐘前到達學校並拍咭，按指示有秩序地前往試場。
2. 遲到考生仍可進入試場應考；惟不會獲得補償答題時間。
3. 學生應帶齊所有文具應考，測考開始後，不應向其他同學借文具。
4. 學生若有需要在測考期間使用計算機，必須是印有「H.K.E.A.A APPROVED」的標籤，或是考評局「准用計算機型號名單」內的型號，詳情可瀏覽考評局網頁。
5. 進入試場後，考生須按座位表就座，並保持肅靜，將書包、課本筆記等置於座位之下。
6. 學生必須關上手提電話（包括響鬧功能），嚴禁攜帶或穿戴其他具備響鬧功能的裝置及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手提電話必須放在座椅下的當眼處。學生有責任確保其手提電話即使處於關機狀態亦不會出聲響（包括響鬧）。如手提電話的鬧鐘或備有響鬧功能的物品如在考試中途發出聲響，應考試卷的成績會被扣分。
7. 學生不准使用可擦式原子筆應考，以免影響評核及掃描答卷。
8. 未經老師批准，考生不得翻閱試卷，也不得在未獲指示前開始作答 / 書寫，否則會被扣分。
9. 在試場內，不論何時，考生不應交談或作出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否則當作弊論。
10. 學生測考作弊或違反測考規則，均會被處分，包括扣分或取消應考試卷的成績。否則當作弊論。
11. 測考進行時，學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不得提前遞交試卷，應利用剩餘時間覆核答案。
12. 當測考完結，當監考老師「停止作答」，學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不可再手持文具或改動答卷，否則會被扣分。
13. 監考老師收集答卷期間，學生應安坐靜候，待老師收集答卷並宣佈可離場後，方可收拾個人物品及離開試場。
14. 離開試場後，考生須立即前往地下(如雨天操場)溫習課本，不得在走廊及樓梯間逗留，並必須保持肅靜，絕對禁止追逐、喧嘩、嬉戲及一切球類活動。如當日只考一科，或最後一節完結，則可依照校方指示離校回家。

15. 考生應考口試注意事項：

中一至中三級：(a) 學生須按指定時間到達備試室預備，再等候通知前往試場應考。
(b) 考試完結後方可離開校園。

中四至中六級：(a) 學生須按指定時間到達備試室預備，再等候通知前往試場應考。
(b) 學生完成第一節後，可在等候期間暫時離開學校，並於指定時間回校準備第二節考試。
(c) 學生考試完結後可離開校園。

16. 校方有需要時會修訂上述須知。例如在疫情下按需要更改執行措施。

二、有關缺席測考及申請補考事宜：

1. 無故缺席將作曠課論，不設補考。

2. 學生因病缺席：

2.1 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當天早上 7 時 45 分至 8 時 10 分期間致電回校請假。

2.2 申請測考補考的學生，須於回校第一個上課天的辦公時間內，攜同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文件**到校務處提交申請，逾期作放棄論，而相關測考會作零分計算。

2.3 獲批准補考的學生，將在指定日期進行補考，考試分數將以補考得分的 80% 計算。如學生未能在第二天對卷日內完成補考，其相關科目成績將以成績估算代替。

3. 若考生因特殊情况(如因傷病留家/院、強制家居隔離等)多天缺席考試而未能及時補考，校方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估算缺考卷別的分數。

三、惡劣天氣之措施

1. 測考期間，如因熱帶風暴或惡劣天氣，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該日之測考則延期至另行通知。

2. 翌日之測考將依測驗 / 考試時間表所編定的科目如常進行。